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審議情況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李建紅董事、田惠宇董事、孫月英董事、李浩董事、洪小源董事中的任意兩位非關聯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自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等相關事宜。2018年12月3日，非關聯董事李浩先生和洪小源先生共同簽署《關於全額派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優1」首個計息年度股息的決定》，同意本次境內優先股(優先股代碼：360028，優先股簡稱：招銀優1)股息派發方案。

二、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派息金額：按照招銀優1票面股息率4.81%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1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13.2275億元(含稅)。
2. 發放對象：截至2018年12月1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招銀優1全體股東。

3. 扣稅情況：每股稅前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81元。根據國家稅法的有關規定：

(1) 持有招銀優1的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1元。

(2) 其他招銀優1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若派息前相關稅法規定變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三、境內優先股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1. 最後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2. 股權登記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3. 除息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4. 股息發放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四、境內優先股派息實施辦法

全體招銀優1股東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發放。

五、諮詢

電話：86-755-8319 5441

傳真：86-755-8319 5059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良 沈施加美

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周松、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潘承偉、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及劉俏。